

## 新见李宗岱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考论\*

胡培培

**内容摘要:**晚清金石学家李宗岱精于青铜器鉴藏与铭文考释,与同时代的陈介祺、吴大澂、王懿荣等人多有学术交流往来。李氏所藏青铜器既多且精,清末金石家多辑抄李氏藏器目,现有数种传世。山东省图书馆古籍普查新发现的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,是李宗岱对所藏青铜器进行考释的著作,未见前人著录。李宗岱在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中对藏器逐一著录、考释,多有创见,是晚清吉金研究的重要成果。在藏器的分类和选择标准上,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也独具特色,较有学术代表性。

**关键词:**李宗岱 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 金石学 稿本

李宗岱(1830? -1896)字山农,南海人,道光二十九年(1849)副贡。官至山东济东泰武临道兼山东盐运使,晚清金石学家<sup>①</sup>。与李宗岱有关的文献,现存《南海李氏宝彝堂家藏金石文字》一卷(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清拓本)、《南海李氏宝斋吉金目录》一卷(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藏清抄本)、《李氏宝彝堂收藏金石目录》不分卷(山东省博物馆藏清稿本)、《二十三家金文目·宝彝堂所藏钟鼎彝器》(国家图书馆藏清抄本)等。除《南海李氏宝彝堂家藏金石文字》是拓片以外,其余均是藏器目。山东省图书馆古籍普查新发现的李宗岱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,前人未有著录,也是今仅

\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海内外现存易学古籍版本目录的调查与研究”(17BTQ041)、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“海内外现存经部易类古籍版本目录的调查与研究”(15BWHJ07)阶段性成果。

① 《〔宣统〕南海县志》载李宗岱“年六十馀卒”。李氏卒于光绪二十二年,则其生年在道光十年(1830)左右(郑葵修,桂站纂:《〔宣统〕南海县志》卷十五《列传》,清宣统二年(1910)刻本,第8叶)。

见的李宗岱青铜器著述稿本<sup>①</sup>。本文首先对李氏的交游和收藏进行考察,进而从藏器的选择与分类、藏器的来源以及考释等方面探讨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的文献价值,以求教于方家。

## 一、李宗岱的交游与收藏

李宗岱与当时的金石学家陈介祺、吴大澂、尹彭寿、王懿荣等多有往来。陈介祺曾在给潘祖荫的信中提及:“李山农近寄八行行十一字彝拓。”<sup>②</sup>吴大澂在其《窻斋集古录》中收李山农藏器五十余种,著录的拓片多有“山农手拓”“山农藏器”“山农所藏彝器”等印记<sup>③</sup>,应是李宗岱所赠。尹彭寿、王懿荣、丁彦臣亦与李宗岱交往甚密,经常交换拓片或赏鉴古器<sup>④</sup>。另据同治十一年(1872)山东书局刊刻的《十三经读本·周易》前列《山东书局校刊周易官绅职名》有“布政使銜提调局务山东候补道臣丁彦臣”“翰林院侍读学士銜编修臣陈介祺”、总校“布政使銜前署山东布政使司候补道臣李宗岱”等,可知陈介祺、丁彦臣、李宗岱曾在山东书局共同任事。他们之间互相赠送或代购古器、拓片,保持着频繁的学术交流,是晚清金石圈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李宗岱的收藏甚为可观。孙殿起《琉璃厂小志》称李宗岱“家豪于资,又膺腴宦,善鉴别,富收藏”<sup>⑤</sup>。李氏所藏主要在金石,多有知名者。藏石如汉鹿孝禹刻石,柯昌泗《语石异同评》中有载:“同治庚午,山东费县平邑集出土。南海李山农方伯(宗岱)輶致济南寓中,名其园曰‘汉石园’。陶斋藏石,甲于天下,睥睨此石,终不能得。”<sup>⑥</sup>李氏所藏青铜器不仅数量多,而且精品多。王懿荣曾致潘祖荫书曰:“昨见清卿所携山农拓本全分,不如吾师有重器,然其鼎、敦件件精,多有簠斋所不及者。”<sup>⑦</sup>王懿荣的评价并非虚言——道

①山东博物馆所藏《李氏宝彝堂收藏金石目录》亦为李宗岱稿本,但其书为目录,且兼有金、石,并不是专门的青铜器著述(于芹:《〈黄小松辑释吉金拓本〉鉴藏考》,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》2018年第8期,第104-113页)。

②陈介祺著,陈继揆整理:《窻斋鉴古与传古》,文物出版社,2004年,第58页。

③吴大澂:《窻斋集古录》卷七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903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128页。

④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“父丁卣”上有李宗岱子李家恺眉注:“此拓片为王文敏公懿荣索去。”尹彭寿《山东金石志》(稿本,山东省图书馆藏)“太保鼎”条,尹氏自称曾亲见李宗岱所藏青铜器。

⑤孙殿起:《琉璃厂小志》,上海书店,2011年,第380页。

⑥叶昌炽撰,柯昌泗评:《语石 语石异同评》卷一,中华书局,1994年,第5页。

⑦王懿荣、吴云等撰:《诸家致潘伯寅潘绂庭书札》,稿本,国家图书馆藏。

光年间山东寿张县出土的“梁山七器”，李宗岱收藏有其中的五器：太保鼎、召伯卣鼎、太保簋、召伯卣盃、召公卣。其中太保鼎是西周初年太保召康公奭所铸之器，最为知名。此器经钟衍培、丁彦臣、李宗岱、丁麟年、徐世昌递藏。徐世昌曾为之作《得鼎歌》，将它与毛公鼎、虢季子白盘相比拟：“昔者吴县滂喜斋，罗致孟鼎资亮老。寿卿毛公鼎不存，寄托陶斋舒襟袍。不忌敦与季子盘，灵光一世烛苍昊。”<sup>①</sup>又如静簋，吴大澂称“李山农静簋至宝”<sup>②</sup>。此外还有颂簋、旗鼎、召伯虎簋、杞伯簋等，都是较为重要的青铜器。

李氏藏器为当时所重，很多金石学家辑抄其藏青铜器目，现在可见到的有四种。第一，王懿荣《南海李氏宝彝堂藏器目》。此本是较早的辑抄目录。据容媛《广东藏古铜器记》：“王懿荣所编《南海李氏宝彝堂藏器目》，得一百四十二器……尚有汉壶一……未详。”<sup>③</sup>王懿荣辑抄的单行本未见。今国家图书馆藏清抄本《二十三家金文目》中有《宝彝堂所藏钟鼎彝器》，详细著录有一百四十二种，附数种，与容媛所言完全相符，末录有王懿荣跋，应该就是王氏《南海李氏宝彝堂藏器目》<sup>④</sup>。第二，王兰西《南海李氏宝召斋吉金目录》一卷，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藏。前有王兰西题记：“此本尚非李氏金文全目，如‘虢叔编钟’亦未及载，他钟亦有遗者。宜求山农手订定本校补之。兰西记。”<sup>⑤</sup>共收二百十五器。第三，吴大澂《李山农所藏彝器》。此本是吴大澂《愙斋集古录目》稿本的第五部分，上海图书馆藏。末有吴湖帆跋：“此册五叶，为集友录中李山农藏器目，皆愙斋公亲笔。是为丙申（1896）以后中风病中所作，时在上海，为龙门书院山长晓年书中之仅存者也。”共九十一一种器。第四，容媛《李宗岱藏器目》。容媛据王懿荣《南海李氏宝彝堂藏器目》、王兰西《南海李氏宝召斋吉金目录》及罗福颐《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》

①徐世昌：《水竹村人诗集》卷十二，沈云龙主编：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第67辑，文海出版社，1973年，第479-481页。

②吴大澂著，陆德富、张晓川整理：《吴大澂书信四种》，凤凰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148页。

③容媛：《广东藏古铜器记》，广东文物展览会编辑：《广东文物》下，中国文化协进会，1941年铅印本，第997-1002页。容庚《商周彝器通考》也曾论及王懿荣所辑目录（容庚：《商周彝器通考》，中华书局，2012年，第248-249页）。

④《二十三家金文目》四卷，清潍县高氏辨蟬居抄本，国家图书馆藏。国图藏另一种《各家藏器目》（共二十二家）抄本中《宝彝堂所藏钟鼎彝器》同。另，湖南省社会科学院藏《晚清二十三家藏器目》不分卷，王懿荣辑，王兰西抄本，尚未见。

⑤王兰西，即王绪祖，字兰溪，或作兰西。此本有高鸿裁题识：“辛卯（1891）八月，张叔平手录寄，拟补入汇辑金文目也。翰生记。”由此可知，此本为张叔平抄录，寄给高鸿裁，后为王兰西所得（陈建华、曹淳亮主编：《广州大典》第39册，广州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237-247页）。

重写定本,共有二百五十四器<sup>①</sup>。另外还有丁麟年《乾嘉以来各家藏器目·李宗岱藏器目》,未见<sup>②</sup>。

李氏所藏青铜器的价值反映了李宗岱的鉴藏眼光和金石学识。然而,李宗岱的青铜器著述却久不见流传,仅民国《续修历城县志·金石考》与《历城金石志》收有两个题为出自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的条目<sup>③</sup>、缪荃孙《艺风藏书再续记》“宣德鼎彝谱八卷”条载有李山农手跋一则<sup>④</sup>。后世论述晚清金石学,多未涉及李宗岱及其著作。山东省图书馆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的发现弥补了这一缺憾,为研究李宗岱的青铜器收藏和著述提供了一手资料。

## 二、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中青铜器的分类和选择

山东省图书馆藏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共六种,包括两种李宗岱手稿本、一种李宗岱子李家恺校写本、三种誊录校订稿本。第一,底稿本,李宗岱最初的稿本。此本六册全,不分卷,也未明确分类,仅将各器依次排列,逐一考释铭文。底稿本内容经过李宗岱多次修改,涂改满纸,分类和排序等安排则在眉注中注出,以便后面誊录。第二,修订稿本,是李宗岱单独对鼎类部分进行修订的稿本,一册。此本重新撰写序言和每鼎的考释文字,并做了大致排序,共有47鼎,排序未尽的,仍在眉注中注出。第三,李家恺校写本,七册全。其中鼎类文本采用修订稿本,其他器类内容同底稿本。李家恺校写时,将器物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分类,并将全书初分为七卷。第四,誊录甲本,底稿本的誊录本,存一册,仅有钟类和鼎类。除誊录序言、凡例、正文外,还以“底稿眉注”的签注形式保留了底稿本中的原注。李家恺校阅全文并修订了目录。第五,誊录乙本,十册全,序言、凡例、正文完整,是底稿本和

①此名为本文自拟,容媛本没有定名,各器列在李宗岱名下(容媛:《广东藏古铜器记》,第997-1002页)。

②《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著录油印本《乾嘉以来各家藏器目》:“所列世藏各家著录,为阮元……李宗岱……自藏,凡二十七家。各器目下,间注字数、形制、收藏源流、款识、真贋。”(《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》第7册,齐鲁书社,1996年,第146页)

③皆著录李氏旧藏史睪鬲彝、汉宜子孙镜,两器文字出处均题为“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”(毛承霖纂修:《[民国]续修历城县志》卷三一《金石考》,济南大公印务公司铅印本,1926年,第1-3叶;夏增德、夏金年撰:《历城金石志》卷一,济南大公印务公司铅印本,1926年,第1-3叶)。

④缪荃孙:《艺风藏书记·艺风藏书再续记》卷四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,第505-506页。



修订稿本的誊录本。鼎类部分的内容誊自修订稿本,鼎类之外的考释文字誊自底稿本。此本将全部青铜器分为十卷二十七类,每类前均有目录,并以签注的形式保留了李宗岱的原注。李家恺又做了更为详细的校订。第六,誊录丙本,为誊录乙本的誊清本,存四册。誊录丙本保留了誊录乙本的部分校勘成果,分卷与目录与誊录乙本同,但是文中篆体字等空出未抄,且誊录不完整,仅有前四卷,不是较为完善的誊清本。

由此可见,誊录乙本是这六种稿本中保存最完整、校写最完善的,本文即以此本为主(以下简称“稿本”),以其他本子作为补充,来探讨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的相关问题<sup>①</sup>。

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中每器的考释并不作于一时,如太保方鼎释文末题:“时同治六年岁次丁卯十二月自黑龙江塞外回书。”则太保方鼎的考释作于同治六年(1867)。亚形父乙彝释文末题:“同治八年仲秋,余友张君木三在江南为余收得此器,喜而亟著之于稿。”是亚形父乙彝的考释作于同治八年。而整部李宗岱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的稿本,包括底稿本和修订稿本,均非最后的定本<sup>②</sup>,所以为慎重起见,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的成书时间暂以李宗岱的卒年即光绪二十二年(1896)为下限。

### (一)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的青铜器分类

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每卷都有详细的器类目录。因目录是李家恺根据李宗岱的眉注整理校阅的,通过目录可以看出李氏的分类和排序理念。各卷类目如下:卷一为钟类,卷二为鼎类,卷三为尊类、彝类,卷四为卣类、壶类、爵类、觚类,卷五为觶类、角类,卷六为敦类,卷七为簠类、簋类、豆类、甗类,卷八为鬲类、盂类、匜类、盘类、鍙类、洗类、斗类、灯类,卷九为钩类、泉范类、镜类,卷十为杂类。李氏的分类和排序基本沿用了《西清古鉴》的类目和排序,仅略有调整。如在“钟”“鼎”“卣”“壶”等后标“类”字,并将钟类归为第一类,洗后面增加斗类、灯类、钩类、泉范类、镜类,设杂类。

在具体的器物归类命名中,李氏也有自己的特色。比如根据器型命名、归类青铜器。最有代表性的是静簋。在李宗岱之前,静簋多被称作“静敦”,这是由于铭文中“𣪠”字。从宋《考古图》开始,青铜器铭文中的“𣪠”字被释为“敦”,也写作“𣪠”,器物就被称为“某敦”。到乾隆年间,钱坫释“𣪠”为

<sup>①</sup>此六种稿本之间的详细关系参见胡培培:《李宗岱〈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〉成书过程考述——以山东省图书馆藏六种稿本为中心》,《山东图书馆学刊》2020年第6期,第99-104页。

<sup>②</sup>手稿本中均有空出待补的文字,是以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并没有完全形成定稿。

“簋”<sup>①</sup>,有了新的解释。不管是著录为“敦”还是“簋”,均是以铭文文字作为器物命名的方式。李宗岱虽然在铭文考释中仍将此“殷”字释为“敦”,但没有用“敦”来命名,而是将此器命名为“静彝”,划归为彝类。李氏这样命名是根据静簋的器型:“三代吉金自有图录以来,上自钟鼎,下至盘匜,皆有一定之物名。独于彝、敦形制尚多牵混。近来著录家于侈口、圈足、两耳、有珥之器未能指实。凡铭有彝字者辄谓之彝,有敦字者即谓之敦,致后人披览图说,茫茫然莫辨。余著是编,因将侈口、圈足者无论耳之有无,均定为彝。其敛口、有盖、圈足如鳖裙下复有三足者及侈口、有盖、下连方座者,四耳高足形制厚重者定为敦。其有合于古先王之制度与否虽不可知,庶几眉目区分,稍有胜于依违无据耳,海内博雅其是正之。”<sup>②</sup>为了将敦和彝区分开,李氏按照器型进行了区别。罗振玉在《三代吉金文存》也称静簋为“静彝”,归为彝类<sup>③</sup>。罗福颐《三代秦汉两宋金文著录表》亦著录为“静彝”,并注释“文作殷,形是彝”<sup>④</sup>,与李宗岱说法颇相似。吴大澂以及之后的刘体智等人仍将此器称为静敦<sup>⑤</sup>。到1927年容庚作《殷周礼乐器考略》,“殷”释为“簋”成为定论<sup>⑥</sup>。容媛编制“李宗岱藏器目”时,特别说明簋“旧称为敦”,并将此器录为静簋,归为簋类<sup>⑦</sup>,沿用至今。

## (二)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的青铜器选择标准

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目录载李宗岱藏青铜器二十七类三百五十种,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李氏藏器的规模<sup>⑧</sup>,从中亦可以看出李氏择器的

①钱坫:《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》卷二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901册,第515页。

②李宗岱:《凡例》,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。

③罗振玉:《三代吉金文存》卷六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678页。

④王国维撰,罗福颐校补:《三代秦汉两宋(隋唐元附)金文著录表》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3年,第173页。

⑤吴大澂和罗振玉对于此器的命名有变化,吴大澂在给王懿荣的信中即称“静簋”,在《窠斋集古录》中称“静敦”,罗振玉作《静敦跋》(吴大澂:《窠斋集古录》卷十一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903册,第172页;罗振玉撰述,萧文立编校:《雪堂类稿》丙《金石跋尾·静敦跋》,辽宁教育出版社,2003年,第26-28页;刘体智:《小校经阁金石文字》卷八,1935年石印本,第65叶)。

⑥黄薇:《中国古代青铜器发现与研究史》,陕西师范大学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,第96页。

⑦容媛:《广东藏古铜器记》,第997-1002页。

⑧稿本中所载并非李氏家藏的全部,如有些青铜器《窠斋集古录》中有而在稿本中无。山东博物馆藏《李氏宝彝堂收藏金石目录》著录李氏所藏钟鼎彝器400余件(于芹:《〈黄小松辑释吉金拓本〉鉴藏考》,第104-113页)。

标准。

(1)仅著录家藏器。李宗岱原底稿本中所收较为庞杂,有部分他人藏器,如析子孙彝:“此器见于京师,贾人甚昂,爱其款字排纂,因手拓其铭而还。”子彝:“此彝见于京师厂肆,嫌其残缺,拓而还之。”又戈爵:“‘戈’字释见前上二爵,均手拓本。”此数器多为在厂肆所拓,非家藏器。后李宗岱在底稿本校订时,拟将这些他人藏器全部删去另入,并在页眉中做了批注,如子彝:“此应另入。”析子孙彝:“此器记删削。”戈爵:“此宜另入。”将家藏器与他人藏器做了明显的区分,并在后续修订稿中仅保留家藏器。后人整理誊录乙本时,虽在正文中仍然抄录这些器物的释文,但不列入目录。如爵类书衣题字:“卷内注应删之戈爵、矢镞爵、祖乙、祖丁、亚形爵五条均未列入目录。”“彝类”目录上签注:“此卷内钞有析子孙彝及子彝,均系京城厂肆拓本,应删去。故目录均未列入。”根据誊录丙本现存的彝类情况来看,非家藏的子彝、析子孙彝均未誊录。可以推测,在最后的誊录时,已经将他人藏器均删去,遵循了李宗岱的意愿。

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仅著录家藏器的标准与钱坫《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》同,而与阮元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、吴大澂《愙斋集古录》等相异。钱书收家藏器四十九种,阮、吴则兼收诸家拓片。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序:“友人之与余同好者,则有江侍御(德量)……张解元(廷济)等,各有藏器,各有搨本。余皆聚之,与余所自藏自搨者集为《钟鼎款识》一书。”<sup>①</sup>《愙斋集古录》序:“余所集拓本千数百种,又益以川沙沈韵初内翰所遗旧搨数十种……详加考释,附之石印。”<sup>②</sup>著录家藏器的好处在于所列均是亲见古器,考释较为精确,李氏自己曾言“余就器审视,比阮公仅据拓本较确也”<sup>③</sup>。

(2)为考证需要,酌情收入三代之外的青铜器。李宗岱他人所藏器的原因之一,就是保证所选的古器均是真器。他在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序中说:“夫著书将以传信万世,苟考据未确,反致传疑,貽误后学,则不如未著。余有鉴于此,是以于所收彝器款识抉择惟审。宁精毋多,宁缺毋滥。”在汉大吉鼎考释中也说:“于汉刻之近于疑似者,概不入录。后得此鼎及大吉壶,皆铸成阳识,又得日利、虎贲、长寿等钩,皆铸成识款,谓其可佐余说以征信也。因亟录之,以谗世之同有古金之嗜者。”而为辨黜伪器,他还特意收入了本不在收录范围的宋政和鼎:“余集录古器铭,原为收辑三代古文,藉资考证。今此鼎乃近代之物,且又铸冶不精,篆法庸劣。本不应入录。因《积古斋》等书

①阮元: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·序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2页。

②吴大澂:《愙斋集古录·序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903册,第55页。

③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卷六“召伯虎敦”释文。

不知赵宋时曾仿造古器,误以所铸嘉礼尊、甲午簋、天锡簋等器,为姬周之物,且以铭中有‘帝’字,谓是齐秦称东西帝时所造,并谓齐秦虽不奉周正朔,尚不敢公然称惟帝某年,故别创一纪年简易之法。”<sup>①</sup>阮元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录嘉礼尊、甲午簋、天锡簋等器为周代之物。后孙星衍作《说文翼》,沿用阮说<sup>②</sup>。李宗岱认为此三器均为宋器,因此在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中收宋政和鼎,以澄阮元等误说。李宗岱的观点是正确的。容庚在《商周彝器通考》亦确认嘉礼尊、甲午簋、天锡簋乃宋政和间所作<sup>③</sup>。

三、从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看李宗岱藏青铜器来源

李宗岱旧藏青铜器,现已散落于世界各大博物馆,如太史友甌,今藏日本京都泉屋博物馆;己侯貉子簋盖,现藏瑞典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馆;举角、戊甬方鼎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<sup>④</sup>;单伯远父鬲,现藏故宫博物院<sup>⑤</sup>;虢叔旅钟、颂簋,现藏山东省博物馆<sup>⑥</sup>。李氏藏器的去向,尚有部分踪迹可寻,而李氏得器之源,仅容媛在《广东藏古铜器记》中略有涉及,且未及具体的时间和背景。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在器物来源方面多有记载,可以补充所著录之钟鼎彝器流传的环节,从而对清晚期青铜器的递藏有进一步的了解。兹以稿本中有明确记载的按照所在卷次先后顺序列表 1 如下<sup>⑦</sup>:

表 1

| 器名   | 得器时间  | 得器缘由   | 得器地点 | 旧藏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史喜鼎  |       | 友张木三代购 | 江南   |           |
| 麟文鼎  | 同治十年  |        |      | 山左肥城县某乡出土 |
| 汉大吉鼎 | 同治十年冬 |        | 扬州   |           |

①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卷二。  
②今国图藏《说文解字翼》稿本十四卷,据考证,此书应是严可均撰,孙星衍校定(焦桂美:《孙星衍研究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7 年,第 139 页)。  
③容庚:《商周彝器通考》,第 203-204 页。  
④太史友甌、己侯貉子簋盖、举角分别参见山东省博物馆编:《山东金文集成》,齐鲁书社,2007 年,第 253、290、578 页。戊甬方鼎参见李国钧主编:《中华书法篆刻大辞典》,湖南教育出版社,1990 年,第 440 页。  
⑤北京图书馆:《北京图书馆藏青铜器全角拓片集》第 1 册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1997 年,第 169 页。  
⑥杨波、李大营编著:《青铜器》,山东友谊出版社,2002 年,第 97-99 页。  
⑦表中各器名均照原稿录入。

(续表)

| 器名    | 得器时间   | 得器缘由    | 得器地点 | 旧藏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子荷戈尊  | 同治十年   | 友宫玉甫代购  | 上海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亚父辛尊  |        | 友张木三代购  | 扬州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咏尊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刘喜海             |
| 史𪚩蜎彝  | 同治七年冬  | 友丁筱农赠   | 济垣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亚形父乙彝 | 同治八年   | 友张木三代购  | 江南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周彝    |        | 友宫子行赠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鬲彝一   |        |         | 厂肆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鬲彝二   |        | 友张木三代购  | 苏州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姬彝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京中   | 吴荣光             |
| 广彝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京师   | 刘喜海             |
| 立戈卣   | 同治八年仲春 | 从弟骈锡禄代购 | 苏州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宝卣    |        | 友丁筱农赠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杞伯壶   |        |         | 江南萧山 | 与杞伯敦同出山左新泰县土中   |
| 父乙爵一  |        |         | 山左潍县 |                 |
| 父丁爵一  |        |         | 江南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父丁爵二  |        | 友丁筱农赠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父庚爵二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与父庚觚同时出土        |
| 太保敦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道光十六年出山东寿张县梁山土中 |
| 杞伯敦   |        | 友匡源作缘收得 | 莱州宋氏 | 道光初年出山左新泰县土中    |
| 仲惠敦   |        | 友王润章赠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趯敦    |        | 友张木三代购  | 江南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叔多敦   |        |         | 京师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孟郑父敦  | 同治八年   | 友张木三代购  | 苏州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鲁侯盃   |        | 友张木三代购  | 苏州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伯正匜   |        |         | 申江故家 | 怀米山房            |

(续表)

| 器名     | 得器时间   | 得器缘由        | 得器地点 | 旧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甫人父匜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申江故家 | 怀米山房           |
| 周小鎛    | 同治十年   | 亲购          | 扬州市上 |                |
| 周龟鱼洗   | 同治八年季秋 | 友张木三代购      | 姑苏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汉小泉斗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扬州   | 阮元             |
| 鲁士簋盖   | 同治八年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叔宾簋    | 同治十年冬  |             | 苏州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龙虎鹿卢灯二 |        | 友张木三代购      | 姑苏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龙虎鹿卢灯一 | 同治九年   | 友宫子行及其弟昱玉甫赠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龙虎鹿卢灯三 | 同治九年   | 友宫子行及其弟玉甫赠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日利钩    | 同治十年   |             | 苏州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汉货泉范   |        | 友门人王闰章代购    | 长安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汉朱氏竟   |        | 友宫子行赠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六朝兰闺镜  |        | 友宫玉甫赠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宜子孙镜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咸丰三年济垣筑土圩,发地所得 |
| 周夔凤卮   | 同治□年   | 友人丁筱农赠      | 济南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周盘夔方奩  | 同治十年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出江南泰州土中        |
| 古盃     | 同治七年季冬 | 从乡人购        | 济南   |                |

表中所列四十五器,虽不能反映李氏藏器的全部来源,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观得一些线索。表中李宗岱得器的时间,多集中于同治年间,或自己购买,或友人赠送,山东是重要来源地。在山东所得,多是新近出土之物,甚至麟文鼎是李宗岱直接从出土的人手里买到。这一方面是因为李宗岱长期在山东。据卷十古盃考释中言:“余于同治戊辰(七年)季冬在济南省寓中,有乡人持四盃求售。”说明李氏在同治八年(1869)就任山东布政使之前,就已经在山东。同治十三年,任山东督粮道;光绪三年,任山东五府道台;五年,任山东盐运使<sup>①</sup>。光绪十一年,李宗岱辞去官职,创办实业,在平度、烟台等地

<sup>①</sup>杨士骧等修,孙葆田等纂:《〔民国〕山东通志》,民国铅印本,卷五一第38、40叶,卷五二第23叶,卷五四第21叶。

督办金矿,直到光绪二十四年去世。李宗岱长期在山东为官、经商,得器有地理上的优势。

更重要的原因是,在清代,山东的金石及金石学在全国占有重要的地位,梁启超曾评价说:“山左金石最富。自顾亭林(炎武)来游,力为提倡,厥后黄小松(易)宦斯土,搜剔日广。斯土学者亦笃嗜之,有以名其家者。海丰吴子苾(式芬)、诸城刘燕庭(喜海)、潍县陈簠斋(介祺)、黄县丁彦臣(彦臣)、福山王廉生(懿荣)皆收藏甚富,而考证亦日益精审。故咸同间金石学度越前古,而山东学者为之魁。”<sup>①</sup>山东历史悠久,古器众多,历来有金石研究的传统。到清咸同年间,金石研究更是蔚然成风,出现了一批在全国都首屈一指的金石学家。李宗岱深受山东金石研究氛围的熏染,又与山东的金石名家相互往来,其古器收藏和研究必然与山东息息相关。

李氏藏器来源的地点,还有京师、扬州、苏州、上海、长安等地,江南地区相对多一些,或是由于这些器物是家在江南的丁筱农等人代购,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此时江南地区金石交易活动也非常活跃。

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中所载名家旧藏器还可与容媛《李宗岱藏器目》(以下简称“容媛本”)相互补充。如咏尊,稿本称“旧藏刘燕庭方伯喜海家”,容媛本亦有“咏作日戊尊,清爱堂旧藏,今归黄咏雱”。稿本中广彝为“刘燕庭旧藏之器”,容媛本未录来源。汉小泉斗“向为阮文达公所藏”,容媛本未录此器。而容媛本有“羊父庚鼎,内府旧藏”“册册父癸鼎,清爱堂旧藏,后归善斋”“向卣,清爱堂旧藏,后归攀古楼”等<sup>②</sup>,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内未说明。因此两本可互相参鉴。

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在考释的文本中还保留了一些其他器物的流传信息,如汉庶孝禹刻石,同治九年为宫本昂等人访得,并在石侧刻跋“同治庚午,扬州宫本昂、宫昱,任城刘恩瀛访得此于平邑,江曙高文保来观”<sup>③</sup>。此刻石后归李山农,熟为人知,而归李之细节却鲜有提及。此事在稿本“龙虎鹿卢灯(二)”中有详细记载:“同治九年春三月,玉甫别驾于山左费县平邑集又访得汉河平三年庶孝禹墓碑。余以粤东汉刻无存,因从玉甫乞得此碑,拟运至岭南,为海峤生色。西汉文字世不多有,玉甫好古勤求,遂令金石林中添此一重佳话,惜不令欧阳文忠公见之,为之著录,以传不朽耳。因得灯与碑同一时事,故附录之。”由此可知,李宗岱得此石于宫本昂之弟宫昱。他的初

①梁启超:《梁启超全集》第7册,北京出版社,1999年,第4264页。此处梁启超有误,丁彦臣(1829-1873),字筱农,浙江归安人,长期在山东为官。

②容媛:《广东藏古铜器记》,第997-1002页。

③马子云、施安昌:《碑帖鉴定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3年,第21页。

衷,是将石运至广东家乡,后未成行。诚如李宗岱所言,宫昱访石、送石之举可谓“金石林”中一佳话。

#### 四、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反映的李氏青铜器考释成果

自宋代以来,青铜器著录均有一定的体例。朱凤瀚将宋代的青铜器著作分为五类。其中,考释类“不录图形,基本不摹铭文,专作铭文及器形考释”<sup>①</sup>。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基本上属于考释类,每个青铜器先作释文,再录尺寸、重量,进而考释。不仅考释铭文的字形、字义,还考释文字背后的职官、礼制等问题。现以静簋、召伯虎簋为例,考察李氏的考释成果<sup>②</sup>。

李氏的堂号除“汉石园”外,还有“宝彝堂”和“宝召斋”,“彝”指静彝(静簋),“召”指召伯虎敦(召伯虎簋)。静簋,最早著录于《西清古鉴》,原藏内府,后归李宗岱,又归罗振玉,现藏美国纽约萨克勒博物馆。罗振玉有《静敦跋》:“《西清古鉴》著录,不知何时流出人间。往岁寓津沽,得之南海李山农观察宗岱后人。”<sup>③</sup>召伯虎簋,最早著录在阮元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,称“据赵太常摹本编入”,原器后归李宗岱,又辗转归多智友,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。

##### (一) 考释文字

###### 1. 新作考释

(1) 释召伯虎簋“𠂔”“𠂔”字为“又”。在李氏之前,阮元<sup>④</sup>、孙星衍<sup>⑤</sup>、吴式芬<sup>⑥</sup>皆释为“父”,李氏认为:“皆‘又’字。中笔不曲,亦未可释为‘父’字。”此处李氏不仅指出正确释文,还总结了一条分辨两字的规律,即“父字中笔曲,又字中笔不曲”。

(2) 释召伯虎簋“𠂔”“𠂔”字为“讯”。“讯”字在宋代《考古图》等书中较常见,但均未能准确释出。如敌簋中“𠂔”,《宣和博古图》《历代钟鼎彝器

①朱凤瀚:《中国青铜器综论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9年,第31页。

②静簋在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中卷三,召伯虎簋(又名六年珣生簋)在卷六,本节所引李氏说皆出于此,后文不再重复说明。拓片据吴镇烽: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》第12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年,第19、66页。

③罗振玉撰述,萧文立编校:《雪堂类稿》丙《金石跋尾·静敦跋》,第26-28页。

④阮元: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卷六,第355-358页。

⑤孙星衍:《续古文苑》卷一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609册,第18页。

⑥吴式芬:《攷古录》卷三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895册,第302页。



款识法帖》《啸堂集古录》释作‘僎’<sup>①</sup>。牧簋中“”，薛尚功亦释作“僎”<sup>②</sup>，《考古图》释为“”<sup>③</sup>。不其簋盖中“”，清徐同柏《从古堂款识学》释为“”<sup>④</sup>。阮元在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中收召伯虎簋，未释出此二字，孙星衍释为“敢”，均不足取<sup>⑤</sup>。李氏认为：“疑皆‘讯’字，款识中往往有‘折首执讯’之语，其‘讯’字篆法与此同。”稿本中趯敦铭文有“”字，李氏释为“讯”：“‘讯’字见子伯盘，无欺敢等铭。其铭云‘折首执讯’，即《诗·小雅》‘出车’之章所谓‘执讯获丑’也。”<sup>⑥</sup>李氏先是联系《诗经》中的诗句“执讯获丑”释出子伯盘、无欺趯等铭文中的“折首执讯”中的“讯”字，又通过字形的对比，释出召伯虎簋中的二字皆为“讯”，颇有见地。“折首执讯”确常见于青铜器铭文中，如不其簋盖“女(汝)多折首执讯”“女(汝)多禽，折首执讯”、师寰簋“折首执讯，无谏徒取”等<sup>⑦</sup>。

## 2. 指出前人考释的错误

在考释静簋、召伯虎簋时，主要指出了阮元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中的错误。

(1)指出阮元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中继彝、小臣继彝中的“继”应为“静”。他说：“《积古斋款识》亦有静彝，及小臣静彝两器……特彼释静为继耳。”考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，阮元释“”“”（以上二形见继彝）、“”（小臣继彝）为“继”，并言“‘继’字见薛氏《款识》齐侯钟及微乐鼎，作器者名

①在各书著录中均作“敢敦”（王黼：《重修宣和博古图》卷十六，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840册，第736页；薛尚功：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十四，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225册，第621页。王隸：《啸堂集古录》卷下之上，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840册，第57页）。

②薛尚功：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十四，第620页。

③吕大临：《考古图》卷三，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840册，第138页。

④徐同柏：《从古堂款识学》卷十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902册，第308页。

⑤阮元：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卷六，第355-358页。孙星衍：《续古文苑》卷一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609册，第18页。

⑥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卷六。趯敦现称趯簋。

⑦两器在李氏之前已有著录，不其簋盖见徐同柏《从古堂款识学》，著录为周丕箕敦；师寰簋见吴荣光《筠清馆金石文字》，著录为周师寰敦，“讯”字作“”，吴氏亦未释出（徐同柏：《从古堂款识学》卷十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902册，第307页；吴荣光：《筠清馆金石文字》卷三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902册，第71页）。

也”<sup>①</sup>。是阮元根据薛尚功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中齐侯钟及微乐鼎的“继”字来考释、命名的。然薛书内两器此字字形作“𣎵”（齐侯钟三）、“𣎵”（微乐鼎）<sup>②</sup>，与“𣎵”“𣎵”“𣎵”并不是同一个字，因而阮元据薛氏《款识》释为“继”，是错误的。李宗岱指出阮书所谓继彝、小臣继彝的“𣎵”“𣎵”“𣎵”均应释为“静”字，可见其考释不仅局限于本器，还包括有关联的古器。后刘心源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亦收静彝，并言“静，人名，阮承宋人之讹释继，非也”<sup>③</sup>。同样认为阮元所释有误，与李宗岱观点一致。

(2)指出释“𣎵”为“邦”之误。阮元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释“𣎵”云：“旧释作‘楚’，非是。此‘𣎵’之繁文，古‘邦’字异文也。”<sup>④</sup>又“𣎵”：“𣎵舟”犹言‘邦京’也。‘舟’古通‘周’。”<sup>⑤</sup>李氏在释静簋中“𣎵”时认为：“阮文达释‘𣎵’为‘邦’，谓‘𣎵京’即‘邦京’，此说非也。古文自有‘邦’字，无用假借。此铭下文‘邦周’字，不书作‘𣎵’可证也。文达释召伯虎敦‘王在𣎵’，既谓‘𣎵与𣎵通’，及释他器‘王在𣎵京’，又谓‘𣎵京为邦舟，舟与周通’。未免自相矛盾。”李宗岱在反驳阮元将“𣎵”释作“邦”的意见时说“古文自有‘邦’字，无用假借”，这已经涉及了现当代学者讨论甚多的“用字习惯”问题。他引用静簋铭文下文的“邦”字这一内证指出阮元的错误，无疑是非常有力的。

## (二)考释文字背后的职官、礼制等问题

### 1. 考静簋中作器者“静”的身份

关于“静”的身份，《西清古鉴》认为静是齐襄王之弟胡公<sup>⑥</sup>。阮元未考其身份<sup>⑦</sup>。李宗岱认为：“静，作器者也。《西清古鉴》有静卣……《积古斋款识》亦有静彝，及小臣静彝两器，盖即此人所作。此周王将行大射之礼。故前期命静为司射之官，即《大射仪》所谓‘君有令，戒射也’。”即认为静为小臣，在大射之礼前被任命为司射之官。吴大澂则认为“‘静’即周宣王名，《史

①阮元：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卷五，第310、312页。

②薛尚功：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，第562、582页。

③刘心源：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903册，第682页。

④阮元：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卷五，第312页。

⑤阮元：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卷五，第310页。

⑥梁诗正、蒋溥等撰：《西清古鉴》卷二七，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842册，第11-12页。

⑦阮元：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卷五，第312页。

记》作‘静’，《汉书》作‘靖’”<sup>①</sup>，“此敦疑即周宣王为太子时所作器”<sup>②</sup>。然从作器的时代、铭文中静的职责等来看，静为齐胡公、周宣王之说均不合理。郭沫若考释静簋时认为：“此与下静卣，旧以宣王名静，遂拟为宣王为太子时器，今案此说不确。宣王为太子，不得遽言子孙也。”<sup>③</sup>反对静是指周宣王。后来学者多持静为射官之说，如罗振玉《静敦跋》：“静器之传世者，尚有静卣，一人一时所作，故书势精整亦同。彼器纪王锡静弓，亦静为射官之一证也。”<sup>④</sup>唐兰释静簋此句铭文：“王命令静在学宫里面管理射仪。”<sup>⑤</sup>是唐兰也认为静是司射之官。李学勤认为“静相当于射人”<sup>⑥</sup>。王辉也说“簋铭言王在葦京，令静司射学宫”<sup>⑦</sup>。王长丰将静簋与小臣静簋相联系：“小臣静簋之静与静簋之静是同一人，为小臣之职。”<sup>⑧</sup>是现在普遍认为静为小臣，在学宫及射礼中为司射之官，与李宗岱观点相合。这样看来，李宗岱是较早将静簋与其他器物联系起来，对静的身份作出合理解释的人。

## 2. 考静簋中王命与射礼的时间

静簋铭文云：“佳(唯)六月初吉，王才(在)葦京，丁卯，王命静鬲(司)射学宫……雩(雩)八月初吉庚寅。”<sup>⑨</sup>静簋铭文中的时间存在矛盾，丁卯至庚寅是二十三天或八十三天，均不可能是六月到八月的天数。《西清古鉴》《宪斋集古录》等未考时间。李宗岱注意到了这个问题，认为丁卯在七月：“曰八月初吉庚寅，于是学射，已越两月矣。自丁卯至庚寅，才二十有四日，则丁卯当属之七月上旬。此云六月初吉者，先追记周王初至葦京之时，然后及静受命为司射之日，盖上有六月，下有八月，庚寅则中间之丁卯，为七月可知。古人词简，故于丁卯之上，省七月字。”<sup>⑩</sup>郭沫若与李宗岱观点相同，也认为丁卯在

①吴大澂著，陆德富、张晓川整理：《吴大澂书信四种》，第148页。

②吴大澂：《宪斋集古录》卷十一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903册，第172页。

③郭沫若：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·静簋》，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编》第8卷，科学出版社，1957年，第55页。

④罗振玉撰述，萧文立编校：《雪堂类稿》丙《金石跋尾·静敦跋》，第26-28页。

⑤唐兰：《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368-371页。

⑥李学勤：《柞伯簋铭考释》，《文物》1998年第11期，第67-70页。

⑦王辉：《商周金文·静簋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99页。

⑧王长丰：《〈静方鼎〉的时代、铭文书写者及其相关联的地理、历史》，《华夏考古》2006年第1期，第56-61、72页。

⑨吴镇烽：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》第12册，第19页。

⑩李宗岱认为自丁卯至庚寅为二十四日，与今日计算方法相比，多出一天。

七月<sup>①</sup>。唐兰提出不同的看法,认为六月或七月有闰月,这样六月丁卯经八十三天而到八月庚寅<sup>②</sup>。唐兰的说法为袁俊杰所接受,他认为若丁卯为七月,则不合金文通例,因此认为唐兰先生的观点是最合理的解释<sup>③</sup>。从注意到铭文中的时间问题并给予解释来看,李宗岱亦是先行人。

由上可见,李宗岱的考释颇有可取之处。当然,李氏的考释亦有很多未尽的地方,如静簋释文中,有两个字没有释出,另如“尸”释为“人”、“𠂔”释为“来”、“𠂔”释为“具”、“𠂔”释为“𦉳”等,被后来证明有误<sup>④</sup>。这当然是受到当时考释文字的水平限制,也体现了文字的考释并非一蹴而就。

## 五、余论

在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中,李宗岱的考释不仅限于青铜器铭文,还考证青铜器铭文之外的问题。如稿本卷二在“鼎鼎”中论器物的起源:“宋罗长源泌《路史余论》所云:‘鼎者,所以起乐者也。垂则为钟,仰则为鼎。’则创论大奇。疑其书或有传刻之讹,否则长源固未目验古器,姑为是揣测之词耳。”在“父乙子孙鼎”论器物的铭文形态:“吕与叔大临《考古图》释‘子孙’字,谓‘大者子,小者孙’。其说非是。此铭子在上而大,旗鼎等铭子在下而小,知子孙字分上下,不分大小也。”“汉素鼎”内,论汉鼎形制多仿自周末或战国,且“汉器传世洗、镜为多,其余礼器如尊、彝、卣、敦、簠、簋、爵、角、觚、觥、甗、盃之属则绝不一见,盖自暴秦销金,三代法物荡然无存,汉兴无所仿效,遂致礼制阙然”。因此,他认为朱彝尊《曝书斋集》所说“世徒惩秦燔诗书之祸,不知销金为祸之益烈”,“诚非激论”<sup>⑤</sup>。李宗岱对青铜器的讨论,是在目验实器的基础上,而不是根据他人转录、拓片等物,所得出的结论多较为可信。

李宗岱对前人旧说辩证认识,对己说亦不固守,认为学问最终的目的是追求真理。他在《凡例》中专门说:“集内有驳正旧说者,初嫌近于攻击前贤,已删去之。继思贤者或有一失,著者偶有讹误,未足为前贤之玷。若因仍其误转,恐古人被诬不足传信。且以讹传讹,其误后学非浅。故又重增入之,宁使一己被僭妄之名,不欲后贤兴迷津之叹。”同时,他对于自己也有清醒的

①郭沫若: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·静簋》,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编》第8卷,第55页。

②唐兰:《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6年,第368-371页。

③袁俊杰:《静簋与贵族子弟学射及西周教育制度》,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:《孙作云百年诞辰纪念文集》,河南大学出版社,2014年,第285-302页。

④吴镇烽: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》第12册,第19页。

⑤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卷二。

认识:“余既驳正前人之失,则后来必有驳正余之失者。”如他自己所说,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中的有些观点是值得商榷的,有的依现在的观点看来甚至是错误的,但这不能否定他在吉金考释方面的成就。

李宗岱是晚清金石学家,然因文献缺乏,其金石学成就前人鲜有论及,现有的青铜器研究著作也很少提到李氏著述。新发现的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是李宗岱的重要著述,也是晚清吉金文字研究的重要成果。所录三百五十种青铜器,在择器、分类、排序上均有考虑和创见。书中的文字考释,有纠前人之误者,有首发议论者,多有可取之处,反映了晚清金石学发展的历史状况。今《南海李氏宝召斋吉金目录》已收入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和《中国古籍总目》,《广州大典》也已将《南海李氏宝彝堂家藏金石文字》和《南海李氏宝召斋吉金目录》影印出版<sup>①</sup>。《李氏宝彝堂吉金文字》稿本的学术价值也应予以关注和研究。

本文在参加山东大学“儒林”论文报告会时,得到杜泽逊、刘心明等老师的悉心指点。后匿名专家提供了宝贵的修改意见。黄杰老师对本文考释部分的论述帮助尤多。还有多位同学先后帮助查阅资料、校阅全文。在此一并致谢。

【作者简介】胡培培,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,山东省图书馆馆员。研究方向:古典文献学。

---

<sup>①</sup>陈建华、曹淳亮主编:《广州大典》第39册,第237-261页。